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潘雨虹 電話:8462860#573

電子信箱: 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1219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一、簡章;二、試務期程表;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;四、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;五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聘任辦法。(376550000A_114012196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121966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40121966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_1140121966_ATTACH4.PDF \ 376550000A_1140121966_ATTACH5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 合甄選聘任簡章」1份,請貴校公告於官網廣為宣傳,並 鼓勵符合資格者,踴躍報名參加甄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 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聯合甄選重要期程如下:
 - (一)報名及資料審查: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現場報名,得 親 自或委託他人報名(需填妥委託書,詳閱簡章附 件),通 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地點:銅蘭國小圖書 室)。
 - (二)口試及試教: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。
 - (三)錄取名單公告: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。
 - (四)分發作業: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。
 - (五)錄取學校報到: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完

114/06/20 1140002091



成報到。

三、檢附簡章及試務工作期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

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電2005/06/20文文

